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504號

聲 請 人 康富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虞仁興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陳報提示日及利息起算日。（應以特定年、月、日表示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